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7月17日——2018年1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

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7年7月17日—2018年1月16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龚春林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3,300股
2	刘宏生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6,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3	王安莹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5,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
4	王航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
5	王吉闰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9,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9,000 股
6	许晓福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300 股
7	赵彬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8,0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6,500 股
8	周阳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3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300 股

根据上述8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并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